

#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本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本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本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也可根据本行战略规划用于其他项目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严格按照本行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批准的用途使用。

**第四条** 募集资金通过本行子公司或者本行控制的其他企业运用的，本行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该子公司或被控制的其他企

业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第五条** 本行应当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第六条** 本行应接受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本行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第七条** 本行董事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八条** 凡违反本办法致使本行遭受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应视具体情况按本行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九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本行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

本行应开立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变更或撤销由本行董事会批准，并在本行公开发行证券或者非公开发行证券时，应将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及材料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如募集资金用于具体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则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十条** 本行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本行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 （三）本行应当每月向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 （四）本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本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本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保荐机构对本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本行及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 （八）本行及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本行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本行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一条** 保荐机构发现本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本行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如用于补充资本金，由本行根据经营权限进行使用；如用于具体投资项目，应按本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本行应当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具体投资项目的，在项目出现以下情形时，本行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五条** 本行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后，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行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除前款外，本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

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具体投资项目的，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本行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本行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本行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本行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本行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本行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十八条** 本行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 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九条** 本行不得随意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如募集资金投向发生变更，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如募集资金用于具体投资项目，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条** 募集资金涉及具体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时，应按照本章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本行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行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或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第二十二条** 本行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 本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如有）资产（包括权益）的，应遵循本行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具体投资项目的，如本行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本行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本行募集资金如用于具体投资项目，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的统筹管理，主要职责为：

(一) 负责审核募集资金立项内容；

(二) 负责审批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信息变更及撤销；

(三) 负责审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四) 负责监督募集资金使用，定期（至少按季）接受募集资金管理情况报告；

(五) 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本行应当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本行应当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



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本行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负责定期（每半年一次）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八条** 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募集资金的具体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组织募集资金立项工作；
- （二）负责组织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信息变更及撤销工作；
- （三）募集资金到位后，负责组织募集资金的验资工作，并审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 （四）对符合批准用途的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审批；
- （五）视实际需要提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申请；
- （六）负责按季审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

- （一）负责按高级管理层初定的募集资金立项内容，准备相应立项报告和材料；
- （二）对符合批准用途的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初审；
- （三）募集资金到位后，负责监管协议的初审；
- （四）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按监管部门的规定履行募集资金项目的报备手续。

**第三十条** 资产负债管理部

- （一）负责按批准意见开立、变更、撤销募集资金专户，并负责专户的日常管理；
- （二）负责配合募集资金的验资工作；

（三）负责按审批内容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账务处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三十一条** 法律合规部负责监管协议的合规性审核。

**第三十二条** 审计部负责定期（至少每季一次）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及时向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行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四条** 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本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本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本行披露年度报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六）本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七)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本行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2以上独立董事或监事会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鉴证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本行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鉴证报告认为本行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六条** 本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行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三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

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本行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十八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行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三十九条** 本行可以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本行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本行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本行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四十条** 本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四十一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行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四十二条** 本行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

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达到”、“超过”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